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进展情况概述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当升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的议案》，决定在江苏省常州市投资建设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该产业基地规划建成年产10万吨锂电新材料产能，首期项目计划建成年产5万吨正极材料产能。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019年3月5日，公司江苏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第一阶段年产2万吨锂电正极材料智能工厂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百利科技”）最终中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常州当升”）与百利科技正式签署了《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第一阶段年产2万吨锂电正极材料智能工厂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合同》（以下称“本合同”），现将合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 二、合同签署概况

### 1、合同交易双方：

发包人：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4月16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合同标的：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第一阶段年产2万吨锂电正极材料智能工厂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

合同金额：人民币94,519.13万元

2、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8年9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的议案》，本次合同签署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11日

注册资金：31,36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海荣

住所：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388号

经营范围：凭国家颁发的《资质证书》从事国内外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在工程设计许可范围内开展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与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项目的机电设备、自动化仪表、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文印、打字、晒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常州当升与百利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百利科技在能源及材料工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信用良好，资金实力较强，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工程建设内容

1、总承包工作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的组织、管理、技术服务到机械竣工。

2、从机械竣工到投料试车和生产考核阶段承包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并参加竣工验收。

3、从正式投产开始 1 个自然年内的运行维保服务，或机械竣工后维保服务期限不超过 15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 （二）工程施工进度

1、设计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

2、施工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3、机械竣工日期：

生产区： 2019 年 8 月 31 日仓库一及厂房四具备设备进场条件；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具备投料试车条件。

办公区： 2020 年 9 月 30 日办公区具备二次装修条件。

### （三）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4,519.13 万元。

### （四）支付方式

发包人预先支付少量款项，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月支付工程款项。

### （五）违约责任

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

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车仍未能通过工程试车、或经三次试车仍未能通过投料试车和生产考核，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 (六) 争议和裁决

争议的解决程序：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双方签字盖章；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所涉工程的最终建成，将大幅提高公司高镍多元正极材料的生产能力，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阶段的产能瓶颈，有效满足国内外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为公司持续发挥技术引领优势，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提供有力保障。同时，该工程项目对推动锂电正极材料产品和技术升级换代，向绿色、智能制造方向迈进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工程项目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影响。该项目的履行不

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六、风险提示

1、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到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存在无法按时竣工以及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第一阶段年产2万吨锂电正极材料智能工厂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